

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/事務所/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號碼(含手機)
申請人						
申請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<b>得選擇</b>透過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主管機關<b>得委託</b>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<b>得請求</b>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<b>得要求</b>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五、依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 8 月 23 日勞資 3 字第 1010126940 號函釋，民意代表<b>不得擔任</b>調解委員會委員，故請勿選任。</p> <p>六、依勞委會(現改制勞動部)102 年 10 月 15 日勞資 3 字第 1020027484 號函，本調解內容不宜作為人民陳情或申訴處理之依據，故<b>如另有陳情或申訴之需求時，請依規定另向本分處主張。</b></p> <p>七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4 條規定，調解內容原則保密，基於保障當事人隱私及尊重調解人或調解委員處理之權責，<b>錄影錄音行為應徵得主席及雙方當事人同意後，始得為之</b>(行政院勞委會 102.12.26 勞資字第 1020128591 號函)。</p> <p>八、因調解作業需要，本申請書將影送對造人及調解人員，如有特殊考量，<b>請注意資料之提供，並明示需保密項目</b>，以利作業。</p> <p>九、台端爭議事項如有涉及行使<b>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</b>，請注意時效規定，以免影響台端權益。</p> 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上揭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</p> <p><b>申請人簽名(一)：</b></p>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  <b>申請人簽名確認(二)：</b>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  年   月   日						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
						證據 2
						證據 3
爭議要點 (請述明事實及經過，並請勿使用情諸性之侮辱或攻擊字眼，以免觸法)：						

